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只集合计划的2022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集合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主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0002	招商资管招顺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880009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理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882118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通知，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引入该特定对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手方将持有公司18%-22%的股份或表决权，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对方所属行业是工业金属领域，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有权部门进行事前审批。

鉴于上述交易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21.29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此一般性授权，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H股回购数量及A股回购数量分别不超过相关议案通过之日（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一、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186,877,500股，占本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的已发行总股本的2.04%及已发行H股总股数的6.25%，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16.9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9.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币2,422,271,501.80元。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回购H股股份46,179,0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7.81元／股，最低价为港币7.6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币358,653,821.40元。

截至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累计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233,056,500股，占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的已发行总股本的2.54%及已发行H股总股数的7.79%，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16.9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7.6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币2,780,925,323.20元。

二、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A股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公司将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A股股份回购。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于 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9月20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7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回购方案中已披露的尚未减持完毕的减持计划，在回购方案披露后未进行减持。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方案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454,12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区、胡南、郭俊香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行权价格、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公司董事会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临2022-09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区、胡南、郭俊香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区、胡南、郭俊香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或注销事宜、终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人士。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关于提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特变电工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新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张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新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行权价格、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公司董事会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临2022-09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21,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87,382.5826万股的5.4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0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4.42%，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17%；预留的股票期权1,18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5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特变电工、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本总额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已发行的总额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设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以行使其权利的期间
行权条件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特变电工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8,550,289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6日

上市日期：1997年6月18日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多晶硅、逆变器、SVG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能、光伏电站的运营；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等。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万元）	12,635,808.11	10,942,777.91	10,949,434.74	10,222,470.28
净资产（万元）	5,696,440.32	4,654,001.57	4,659,668.60	4,302,77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418,896.77	3,756,726.08	3,760,126.60	3,488,363.38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万元）	6,127,836.77	4,459,830.56	4,409,532.00	3,698,004.86
净利润（万元）	981,362.08	313,219.66	319,643.74	239,0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479.60	244,814.53	248,687.00	201,8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82,858.19	179,745.98	183,618.45	159,58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13	0.5903	0.5907	0.4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13	0.5903	0.5907	0.4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93	0.4051	0.4155	0.3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670	6.8142	6.9324	5.8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43	4.7570	4.8765	4.4337
每股净资产（元）	10.56	8.79	8.80	8.18

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金额）/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新	董事长
2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3	胡进军	董事
4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边区	董事
6	郭俊香	董事
7	王涛	董事
8	夏清	独立董事
9	杨旭	独立董事
10	陈盈如	独立董事
11	孙卫红	独立董事
12	陈奇军	监事会主席
13	张爱琴	监事
14	徐永华	监事
15	蒋立志	监事
16	韩敦	监事
17	胡有成	副总经理
18	王益民	副总经理
19	罗军	副总经理
20	郭金	副总经理
21	吴微	副总经理
22	白云翌	总会计师
23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21,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87,382.5826万股的5.4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0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4.42%，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17%；预留的股票期权1,18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5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新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在本次激励对象中。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04人，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18,619的10.7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任职，签署合同、领取报酬。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100	0.47%	0.03%
2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50	0.24%	0.01%
3	李边区	董事	45	0.21%	0.01%
4	郭俊香	董事	45	0.21%	0.01%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50	0.24%	0.01%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45	0.21%	0.01%
7	罗军	副总经理	50	0.24%	0.01%
8	郭金	副总经理	50	0.24%	0.01%
9	吴微	副总经理	45	0.21%	0.01%
10	白云翌	总会计师	50	0.24%	0.01%
11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45	0.21%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93人			19,441	91.70%	5.02%
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			1,184	5.58%	0.31%
合计			21,200	100.00%	5.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 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二、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2.2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1.5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2.24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